

附件 2

面试考生守则

一、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要遵守纪律，按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考生在开考前 70 分钟（上午 7:00，下午 12:30）到面试考点签到，然后进入候考室候考。距离面试时间开始前 50 分钟（上午 7:20，下午 12:50）仍未到达考点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时间开始前 50 分钟（上午 7:20，下午 12:50）考生抽取面试顺序号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。

四、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考场（备考室内现场准备的答题纸除外），A 类岗位和 B 类岗位中的辅导员岗位，每位考生面试时间 15 分钟（其中：试讲 10 分钟，答辩 5 分钟，试讲前备课 30 分钟）；B 类岗位中的教辅岗位和管理岗位每个考生面试时间 10 分钟（含思考和答辩时间）。

五、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除面试顺序号以外的任何个人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六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应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成绩等候室等候，待本岗位面试全部结束宣布成绩并签字确认后，统一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成绩等候室。